**江苏师范大学**

**所属企业改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C2020F01）**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江苏师范大学资产经营公司**

**2020年7月16日**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江苏师范大学所属企业改制服务

项目最高限价：该项目最高限价9.5万元。

项目简要说明：为学校徐州市惠百商场、徐州华星电子器材公司、徐州师范大学工学院多种经营公司、江苏师范大学印刷厂、徐州汉方物业有限公司、徐州汉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徐州市东星实业公司等7家校属企业关闭注销或脱钩剥离提供服务，包括股权转让，必要时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及清算，以达到企业注销或剥离的效果。

二、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参加本次项目的企业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经营范围包含本项目相关内容。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在承担的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

4.有为企业改制服务的类似业绩。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得转包或分包。

三、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若成交后发现资格不符合要求，则取消成交资格。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

1.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布

见公告。

2.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

采购人对投标截止时间前1日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予以答复。由于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采购人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逾期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将不予受理）。注：澄清要求中需注明投标人联系电话、邮箱。

五、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六、现场勘察

不需集中勘察，如需咨询项目信息，请联系孙老师；

联系电话：

七、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表（**本项目有二次报价，如出现报价相同者，才进行再次报价。**）

3.资质证明材料

3.1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格式见第四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委托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第四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的执业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4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缴款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缴款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和招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见第四章，加盖投标人公章）。

4.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时间计划、人员组成等，内容投标人自拟。

5.服务承诺

内容投标人自拟。

6.投标人2017年1月以来签订企业改制服务的业绩，提供一览表和合同复印件。

7.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评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八、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见谈判公告

3.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承诺投标有效期少于60天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对其修改或撤回，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九、竞争性谈判时间及地点

见谈判公告。

十、谈判办法

本项目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最低报价者**为本项目的成交人。**如出现报价相同者，将进行再次报价，直到出现最低报价为止。**排名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若实质性响应不足2家，采购人可以宣布项目流标或可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成交人。

十一、谈判程序

谈判工作由江苏师范大学资产经营公司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采购人组织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评委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如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2.2投标人及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总价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有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规定的；

（10）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1）在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2）重要内容或关键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1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等其它恶意串通投标的；

（15）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6）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学校不能支付的；
　　（4）因重要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其他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可以为废标的。

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审查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签字，其投标无效。

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委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评审

5.1评委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标标准对每份合格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人。

5.2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成交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在评审期间，采购人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采购人和评委会不向未成交的投标人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十二、签约

1.采购人将在资产经营公司网站公示评审结果。

2.成交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招投标办公室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4）不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发现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其它情形。

3.质疑处理

3.1参加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从采购结果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7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质疑函内容主要包含：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等。

3.2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书面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3.3未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投标活动中受益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3.4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5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 评审结果公示期满，成交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来学校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在七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成交人所作出的各种书面承诺将作为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投标人成交后，采购人发现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有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相抵触之处、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附有超出有关规定的条款，则仍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准或以采购人解释为准。若投标人仍拒绝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或采购人的解释，采购人将解除对投标人做出的一切决定，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8.服务的追加和减少

8.1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它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追加量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10%。

8.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成交时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9.投标人须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投标行为的合法性负责，如有作假或违纪，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投标（成交）资格，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并将其列入不诚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1-3年内禁止参加江苏师范大学的任何采购活动。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样式

一 投 标 函

江苏师范大学资产经营公司：

我方经仔细阅读研究 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 ），已完全了解该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及要求，决定参加投标，同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与本项目及该项目相关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的任何利害关系。

2．我方愿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报价：（大写） ，（小写） 。该报价包含所有一切费用。

3．我方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放弃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4．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所有资料、数据或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投标行为的合法性。如有作假或违纪，同意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成交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1～3年内禁止参加江苏师范大学的采购活动”等处罚。

5．我方认可贵方有权决定成交人或否决所有投标，并理解最低报价只是成交的重要条件，贵方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6．我方如成交，将保证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所有要求和规定，履行自己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60天内，如我方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有效期终止日为止。

8．与本次招投标有关的事宜请按以下信息联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授权委托人（签名）： 电话（手机）

联系电子邮箱：

投标日期：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致江苏师范大学资产经营公司：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以本单位名义参加江苏师范大学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代表本单位签署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招标、进行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苏师范大学资产经营公司：

委托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名）：

授权委托人姓名（签名）： 性别： 职务：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委托 代表我单位参加江苏师范大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该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项招标活动中，代表我单位签署投标函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澄清、解释，进行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并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自己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单位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人名称：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四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元） |
| 1 | 江苏师范大学所属企业改制服务 |  |
| 大写： | （小写）： |
| 报价含人员差旅、税收等一切费用。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 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和招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江苏师范大学计划财务处：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前三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任何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投标人最近三年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买方单位名称 | 服务时间 | 合同金额 | 主要服务 | 买方联系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请填报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服务业绩；合同签订时间为2017年1月以来；须附服务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